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合肥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3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9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0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12

议案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3

议案十：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14

议案十一：关于 2025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7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

附件一21

附件二.....27

附件三.....30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197 号公司 A1 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二)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四)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 现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六) 现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一)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 2024 年末各项财务指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

1、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以下基本假设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为合并报表数据，包括子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沅融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沅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阳沅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HB (US) LLC、AHB HK LIMITED 以及安徽沅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说明

1、收入预算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的生产计划、市场开拓能力编制。

2、成本费用预算说明

1) 主营业务成本充分考虑了 2025 年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并将加大公司成本的控制。

2) 人力成本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水平，考虑到薪资费用、社保费用等预计将增加的费用。

3) 主要原材料消耗、水电气、折旧等指标以 2025 年实际，并结合生产计划

预测。

4) 管理费用中已经考虑了费用摊销, 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预测。

四、2025 年度预算指标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 在考虑经济环境打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 公司将紧抓机遇, 拓展市场, 加强管理与求本控制, 保持 202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重点提示: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 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 尚存在不确定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9,518,896.1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6,066,382.73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2024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249,723,997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96,600股后的股本249,227,397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306,849.2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88%。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1,962,786.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4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和回购金额合计74,269,635.49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19%。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96,6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关于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每月支付一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3、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福利待遇。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关于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按照公司《薪酬管理规范》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在职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 2024 年度年审履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持了审计的独立性，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意见是可信的。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二）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1,000 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涉及币种及交易对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

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3、履约风险：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 5、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为更好地防范和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 2、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 4、公司财务部门将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损益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 5、内审部门负责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关于2025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为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华恒”）、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华恒”）提供合计 76,000.00 万元的担保，在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已有担保余额的基础上，预计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在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已有担保余额 76,000.00 万元基础上，为其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不含此前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与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不包括为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余额以单日对外担保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2 日

- 2. 法定代表人：徐伍
- 3.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 4. 住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沈山路 18 号
- 5.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丙氨酸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丙氨酸产品加工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租赁；厂房租赁；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秦皇岛华恒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899.31
净资产	90,448.97
营业收入	75,215.34
净利润	14,420.27

（二）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8 日
- 2. 法定代表人：刘魏宇
- 3.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 4.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西郊街
- 5.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 6. 经营范围：氨基酸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肥料、氨基酸配方肥料、氨基酸植物营养液、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氨基酸及衍生物、硫酸铵副产品生产及销售。
- 7. 巴彦淖尔华恒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737.89
净资产	83,133.51
营业收入	79,726.56
净利润	6,748.97

注：以上子公司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计划为公司根据子公司业务需要确定的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范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风险总体可控。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利影响，保持定力，攻坚克难，继续夯实组织管理能力，业务得到持续发展。生物基丁二酸、1,3-丙二醇等重大项目取得关键进展，生物基材料、生物刺激素、丙氨酸系列产品等和下游客户深化战略合作，上述合作有助于拉动业务高质量增长，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苦练内功，多方位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数字化转型提速，SAP 系统全面上线并实现稳定运行，全方位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为全球化打好运营基础；AI 数字化实验室建设完成，并牵头设立合肥市人工智能驱动生物制造研发及中试示范基地项目，“生物+AI”战略稳步推进；卓越制造项目在四大生产基地全面推进。公司再融资项目按期募资，满足当前快速发展的需求，并引入一批国有资本、产业基金等耐心资本。

总体而言，公司 2024 年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及竞争形势的变化，多个项目按计划推进，核心产品产销量延续增长的态势，公司总资产同比增加 10.19 亿元，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40 亿元。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缬氨酸产品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下滑，且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关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2.61 亿元。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等相关重大问题做出了重要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召开时间、提案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制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

会议	日	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24 年 6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各委员会

召开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	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进展	同意审计关键事项	无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5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时修订并调整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完成了审计委员会人员的调整，保障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凭借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社会责任履行、配合监管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公司连续两年荣获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 A 级最高评价。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包括：

（一）强化董事会核心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以公司战略为指导，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二）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同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二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

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在任监事均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和落实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务诚实勤勉、尽职尽责，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变动情况

本年度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较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无变动。

三、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内部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届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积极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工作职能，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三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容诚审字[2025]230Z0579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万 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河北省秦皇 岛市	制造业	100.00	-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安徽省合肥 市	技术研发	100.00	-
上海泮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市	产品销售	100.00	-
秦皇岛泮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河北省秦皇 岛市	制造业	100.00	-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内蒙古巴彦 淖尔市	制造业	100.00	-
南阳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河南省南阳 市	产品销售	100.00	-
AHB (US) LLC	958.995	美国新泽西 州	产品销售	100.00	-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天津市	技术开发	25.00	-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内蒙古赤峰 市	制造业	100.00	-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内蒙古赤峰 市	制造业	-	25.00
華恒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465.74	中国香港	产品销售	100.00	-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万 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安徽沣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安徽省合肥市	产品销售	100.00	-

公司对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00%，表决权比例为 100.00%，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23 年度)	变动比率
总资产	4,989,404,883.19	3,970,238,093.30	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4,649,586.26	1,826,971,175.81	4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94,611.63	301,417,215.35	-33.71%
营业收入	2,177,940,839.23	1,938,268,117.78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18,896.19	449,061,466.72	-5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240,619.67	438,093,424.06	-5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27.06	减少 17.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96	-58.16%

- 注：1、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217,79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7%，主要系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1.89 万元，同比减少 57.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24.06 万元，同比减少 59.54%，主要系公司缬氨酸产品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但市场销售价格下降明显所致。
-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9.46 万元，同比减少 33.71%，主要系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4、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464.96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40.38%，主

要系 2024 年 10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2	1.96	-58.16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2	1.96	-58.16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0.76	1.91	-60.21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27.06	减少17.39个 百分点	2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26.4	减少17.36个 百分点	22.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70	5.61	增加0.09个 百分点	5.54

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增加公司股本 70,791,172 股，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增加公司股本 48,780,000 股。上述 2023 年、2022 年度的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四、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及竞争形势的变化，继续夯实组织管理能力，高质量拉动业务增长，提升企业整体增长力，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17,794.08 万元,同比增加 12.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51.89 万元，同比减少 57.8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98,940.49 万元，同比增长 25.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56,464.96 万元，同比增长 40.38%。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77,940,839.23	1,938,268,117.78	12.37
营业成本	1,635,104,748.01	1,152,955,895.32	41.82
销售费用	63,591,106.64	50,403,621.59	26.16
管理费用	157,891,420.89	121,681,216.64	29.76
财务费用	22,595,743.55	3,096,886.35	629.63
研发费用	124,047,025.11	108,824,394.48	1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94,611.63	301,417,215.35	-3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94,861.68	-1,127,049,704.7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749,601.12	1,024,612,143.22	-23.80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41.82%，主要系公司主要

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629.63%，主要系融资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3.71%，主要系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